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榕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昭琦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榕萱於民國114年9月7日1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多元計程車，載客沿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有行車管制號誌等情況，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於行經樂利路欲右轉和平東路3段時，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車身不慎擦撞同向右方告訴人吳緒中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雖於機車倒地之際趁勢跳開，仍因此受有右側踝部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本案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